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拟定房地产业、建筑业、城乡建设中长期建设规划、人民防空建设等相关政策和实施办法并监督管理实施；2、承担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责任；3、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4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和房地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5、拟定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6、承担建筑市场和建筑行业监督管理工作；7负责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体系；8、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9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10、承担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11、负责房产类、建筑类的企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资质、资格审核管理工作；12、负责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13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14承担县城市建设管理和管理工作，15负责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工作；16、制订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工程建设规划、计划；17负责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人员掩体工程和疏通干道工程修建，公用人民防空工程修缮管理，人民防空工程维修管理的监督检查；18负责拟订、修订县城防空袭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等

二、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规划管理工作

1、强化宣传引导。一是制定规划工作宣传方案，明确

宣传工作任务。二是利用“法制宣传月”、“普法日”、“三下乡”活动，借助手机短信、县电视台、县政府网站、局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媒介，通过印发宣传彩页、开展知识讲座、流动宣传车巡回宣传等形式，深入集镇、社区、机关单位广泛开展《城乡规划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三是及时并加大违法违章建设行为查处和典型案例的公开曝光力度。四是重要布局、重大规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落实项目建设和房屋建设批前公示制度，提高群众参与规划的知情权、监督权。

2、加大规划编制。完成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完成《白河县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白河城区步行巷道提升改造规划》、综合管廊、县域燃气、县域及茅坪消防、县城给水、排涝、人防、交通、照明等专项规划和《中厂镇<县城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茅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报批。指导监督各镇（除城关、中厂外）于12月前完成总规修编（编制）和控规编制评报批工作。继续完成县域行政村（社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暨绿色村庄规划编制。加快完善城乡规划体系，促进多规合一，强化规划龙头地位。

3、严格规划审批。一是依照《城乡一体化规划》、《县城总规》、镇总规及控规、修规依法审批，坚决落实执行到位。二是提请政府成立规划委员会、充实规划专家库，落实重大项目和重要规划审批规委会前置审核和重大问题听证制度，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三是认真落实一书两证”和房屋开发、项目建设规划选址、方案评审、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规划验线、竣工验收等审批管理程序，严格“四线”管控和危险地带前置把关。四是从严控

制老城区零星插建，有序推进河街、狮子山、碧辉豪庭、城南、向荣等新区开发改造。控制集镇陕南移民避灾安置点建设规模，加大存量商品房去库存力度，鼓励引导以租赁补贴为主的方式进行住房保障。五是严格二级路沿线和县城副中心中厂镇规划管控。六是落实职能部门监管与辖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属地管理、分级管理、行业监管的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把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建设住宅选址意见书、开工许可证核发和二层（含二层）以下房屋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村庄规划区内的建设）职责下放到各镇人民政府。明确职能部门和镇政府各自的审批权限、工作程序、监管责任，积极与县编办、法制办对接，把能够委托的执法管理权委托给各镇人民政府，真正把镇村各类项目建设放在有效的监管之中，彻底解决职责不清、管理无序的被动局面。

4、强化规划监察。坚持“依规划搞建设、无规划不建设”的原则，强化规划监察与管控。一是实行规划审批和监察执法人员全程参与会审、发证、放线、监管、验收等各个环节。二是建立县城规划监察网格化管理模式，落实执法人员巡查包抓责任，建立巡查日志和档案，实行巡查工作“记实”管理，做到日巡查、日报告、周研判，确保违法建设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坚决遏制新的违法建筑产生。三是扎实开展违法建设五年行动。研究制定并提请政府印发五年行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按照“坚决杜绝增量、一年攻破难点、三年消化存量、五年基本规范”的总体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牵头、县镇共治、三级管理、部门联动、全民参与”的防控网络体系。对存量违法建筑分片分批开展集中整治，对在建违法建筑，按照“凡建必拆、拆违务尽”的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树立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四是建立违法

建设五方责任主体“黑名单”制度，纳入信息平台管理。严肃追究问责瞒报、漏报、迟报和包庇、纵容违法建设行为的人和事。五是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研究制定并提请政府印发白河县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方案。按照省、市统一安排，确保2017年底，理顺城市管理部门体制，调整完善组织机构。统一城管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完成城管执法干部轮训和持证上岗工作，启动实施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建立“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

（二）加快推进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突出项目引领。紧盯中、省投资动向，围绕垃圾污水治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城市综合管廊、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精心策划包装一批项目，有针对性编制项目文本（规划）不少于10个，全年滚动储备项目不得少于30个。对具备条件的，尽早完成规划、土地、环评等前期审批工作，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力争尽早纳入中、省、市计划盘子和国家重大项目库。广泛筹集民间资本，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策划包装PPP项目，不断拓宽投融资渠道。全面实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的监督与管理。

2、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宜居宜业”的总体目标，加大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功能配套。积极推进白河县城河街防洪附属工程（棚户区综合管廊、消防通道及排涝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有序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配套和县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开发配建为

主，政府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县城公共停车场建设；扎实推进河街棚户区综合改造工程和香城苑 F 座、狮子山进站西路及县城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启动实施县城副中心隧道和中心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气化工程建设。全年完成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6 亿元。

3、人居环境暨绿色村庄规划编制。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投资计划和各类政策性资金基金，推行通过政府委托、承包、采购、特许经营、PPP 等方式，整合使用各类涉农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按照建设清洁乡村、生态乡村、美丽乡村为目标，建立政府为主体、部门联动、分工明确的协调推进机制，分层次分步骤推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卫生改厕、农村八乱整治、农业废弃物整治、江河沟塘清洁、农村绿色家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培育、新一轮农村电网通讯网升级改造、农村道路畅通、农村危房改造等 11 项工程。对已完工的西营、冷水、茅坪垃圾填埋场和冷水、茅坪污水处理厂及时投入运行。制定并提请政府印发农村生活垃圾 5 年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白河县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垃圾治理工作。

4、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强化四上企业培育指导工作力度，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四上企业培育任务。

（三）强化市容市貌管理

加强市政工程、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及绿化、亮化日常维护与监管，打造宜居县城。围绕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强出店经营、户外广告、公厕、市场、工地围栏、乱搭乱建、乱停乱放、车辆抛洒和在建工地脏乱差、

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加大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力度。强化县城两场（厂）运行监管，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

（四）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

加强租赁补贴发放与监管；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基础设施配套资金争取，扎实开展保障性住房示范小区创建，提升保障性住房小区居住环境；完善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退出管理机制，从严查处违规转租、转借的行为；加强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管理，严格监督物业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物业管理责任和义务；加大河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与管理，严格棚户区基础设施配套和国开行资金使用安全管理。

（五）依法规范建筑行业管理

1、规范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5 方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终身负责制，建立完善企业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活动，把文明工地创建作为企业年审考评的硬条件、主要依据。实行政府投资占主体的建筑工程和多、高层房地产开发项目文明工地创建全覆盖，全年创建达标市级以上文明工地 2 个。从严房屋建设防雷、燃气、消防、供水、抗震设防、化粪池、垃圾收集设施等前置审批把关和竣工验收把关。逐步规范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档案预验收制度和市政工程档案统一移交管理制度。落实工程项目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建立健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从严查处项目经理和总监监理现场履职不到位、随意变更的现象。对安全生产隐患突

出、整改落实不到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一经发现，通过不良记录、动态监管、信息平台等方式约束相关企业和人员从业行为，并严格招投标准入和资质年检审核关。要从严督促企业落实关键岗位、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全员培训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常态化培训。持续开展安全防护、特殊时段、起重机械、施工现场、施工用电等为主的5个专项整治活动和6个100%（施工工地100%洒水降尘；工地裸露黄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入工地车辆100%冲洗；待建空地100%绿化；工程围挡100%设置文化墙）的检查落实。严格执行规划选址、方案评审、图纸审查、工程监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等法定程序，建立完善全方位的联合监管体系。通过开展执法检查、拉网排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加大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做到一检查、一通报，有整改、有督办、有落实。要加强各镇住房和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的检查监督，建立完善属地管理、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的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考核评价体系。

2、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支持各建筑和开发企业走集团化、产业化发展路子，提高核心竞争力。支持各专业施工企业进入白河市场，传承传统劳务优势，大力开展建筑劳务企业，打造白河劳务品牌。创造条件支持本地企业走出家门、开拓县境外份额市场，输出劳务。监督企业完善工伤、养老保险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通过信息平台和信用评价体系，利用扣分处罚、暂扣资质、不良记录等手段，加强设计、图审、监理、招标代理、地勘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维护白河建筑市场秩序。加大物业企业监督管理，强化

资质审批把关和事后监管。加强房地产业统计管理和房屋交易网签系统建设与管理。强化宣传教育，严格人防执法，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规划审批前置条件。以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建筑行业职工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劳保基金收缴工作为重点，确保应收尽收。大力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施工。

3、规范工程招投标秩序。认真执行国有资产占主体的工程招投标管理，严格执行工程预算编制和最高限价评审程序，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加快建立完善电子评标信息系统建设。要择优依规委托有资质、讲信誉的中介机构对工程项目实行公开、公平、公正招投标。严把企业资质的评定审查关，严禁围标、串标、违法分包的行为，对中标企业实行严格管理、监督企业树立诚信意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不断规范招投标交易秩序，维护有形建筑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

4、高度重视燃气安全。强化燃气企业、经营网点的设备、过程、从业人员的监管和执法检查，切实做到有检查、有督办、有整改、有落实。落实专门工作人员，联合消防部门开办专栏或下乡入户宣传安全用气常识，确保全县燃气安全。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和临时机构。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及临时机构共有 10 个，包括：

15300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53002	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53003	白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153004	白河县房管所
153005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153006	白河县双创指挥部办公室
153007	白河县河街开发援建办公室
153008	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援建办公室
153009	白河县狮子山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53010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管办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及内设机构情况说明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 1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人防办主任 1 名，全额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60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7 名。实有行政人员 14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70 人，退休 8 人、离休 1 人，经费自理人员 17 名。内设 4 个股办（党政办、规划建设股、建筑管理股、人防工程管理股）；下设 10 个事业单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污水处理中心、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城建监察大队、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环境卫生管理办公室、城乡建筑设计室、房产管理所）；临时机构 4 个（双创指挥部办公室、河街综合改造开发办公室、城南片区开发援建办公室、狮子山小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台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6 台。2018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703.23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为 16703.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3%，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专项预算收入减少。

2018 年，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为 16703.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16.89 万元，占支出总额 5.49%；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5786.34 万元，占支出总额 94.51%。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3.93%，减少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 16703.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3%，减少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3.2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93%，减少原因同上。

2. 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1）文化（20701）93.5 万元，当年新增项目。原因：双创办春节亮化项目纳入 2018 年预算。

（2）环境监测及监察（21102）200 万元，当年新增项目原因是垃圾污水处理中心污水监测费用纳入 2018 年预算。

（3）污染防治（21103）2201.5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1.72%，原因是垃圾污水处理中心污水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纳入 2018 年预算。

(4) 自然生态保护(21104) 1692.28万元,当年新增项目。原因是加大对农村环境保护,纳入2018年预算。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 4740.58万元,减少76.98%,原因是对社区管理事务预算项目划分。

(6)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 917.2万元,当年新增项目,原因从社区管理事务中划分出来。

(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1203) 3824万元,较上年增加310.48%,原因是副中心广场建设及城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增加。

(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 812.14万元,较上年减少4.78%,原因是环卫购置预算减少。

(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 58.63万元,较上年减少19.34%,原因是人员退休。

(10) 保障性安居工程(22101) 2163.52万元,较上年增加3159.29%,原因是将结转的上级专款纳入了2018年预算。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为16703.23万元,明细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728.24万元,较上年增长4.42%,全为人员支出。增长原因是相关政策工资正常晋档。

(2) 品和服务支出 4073.31万元,较上年增长15.14%,原因主要是专项业务经费增长。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4万元,较上年减少68.49%,原因主要是将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调入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补助支出的减少。

(4) 资本性支出 8534.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52%，
主要原因是专项预算的减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 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 18.66 万元，上年无预算，
较上年增加 18.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46 万元，上
年无预算，增长原因：上年由于单位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公务接待放单位机关食堂，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本年根据单
位检查实际，酌情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1.2 万元，上年无预算，增长原因：上年由于单位考虑
施行公车改革后，单位无公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本年由于危房改造项目开展造成下乡次数增加，根据单位车
辆实际，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上年无预算，增长原因：
单位本年根据会议召开实际预计新增会议费预算。

2018 年培训费预算 4.4 万元，上年无预算，增长原因：
单位本年根据培训实际预计新增培训费预算。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9.1 万元，
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0.64 万元，减少 20.46%，减少原因：
单位控制公务费预算支出。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861.27 万元，其中政
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807.27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9日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常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否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2018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否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		一、部门预算	
1、财政拨款	16,703.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16.8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3.23	2、外交支出	0.00	(1) 工资福利支出	728.2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3、国防支出	0.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0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 资本性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5,786.34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0	(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21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4,093.84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10,352.37	(6) 资本性支出	8,534.71
		13、农林水支出	0.00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 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 其他支出	3,217.62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2,163.5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预备费	0.00		
		24、其他支出	0.00		
		25、转移性支出	0.00		
		26、债务还本支出	0.00		
		27、债务付息支出	0.00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703.23	本年支出合计	16,703.23	本年收入合计	16,703.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6,703.23	支出总计	16,703.23	支出总计	16,703.23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3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合计	部门预算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对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上年实户 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6,703.23	16,703.23	16,703.23							
15300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3,591.76	13,591.76	13,591.76							
153002	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58.63	58.63	58.63							
153003	白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260.68	260.68	260.68							
153005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1,030.94	1,030.94	1,030.94							
153006	白河县双创指挥部办公室		401.75	401.75	401.75							
153008	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援建办公室		7.28	7.28	7.28							
153009	白河县狮子山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09.30	1,109.30	1,109.30							
153010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管办		242.88	242.88	242.88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703.2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916.89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 工资福利支出	728.2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4
		5、教育支出	0.00	(4) 资本性支出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5,786.34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0	(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54.21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8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4,093.84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10,352.37	(6) 资本性支出	8,534.71
		13、农林水支出	0.00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 对企业补助	0.00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 其他支出	3,217.62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住房保障支出	2,163.5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预备费	0.00		
		24、其他支出	0.00		
		25、转移性支出	0.00		
		26、债务还本支出	0.00		
		27、债务付息支出	0.00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703.23	本年支出合计	16,703.23	本年收入合计	16,703.2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6,703.23	支出总计	16,703.23	支出总计	16,703.23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16,703.23	797.79	119.10	15,786.3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3.50		13.50	80.00	
20701	文化	93.50		13.50	8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93.50		13.50	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3.84	135.24	11.20	3,947.4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00.00			20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00.00			200.00	
21103	污染防治	2,201.56	135.24	11.20	2,055.12	
2110301	大气	24.00			24.00	
2110302	水体	2,065.56	135.24	11.20	1,919.1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2.00			11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692.28			1,692.2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692.28			1,692.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2.37	662.55	94.40	9,595.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740.58	608.12	90.20	4,042.26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63.41	318.84	21.00	2,123.57	
2120104	城管执法	623.45	230.19	21.70	371.5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3.71	59.09	47.50	1,547.1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7.02			917.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17.02			917.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24.00			3,824.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3,784.00			3,78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00			4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2.14			812.1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12.14			812.1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63	54.43	4.2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63	54.43	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3.52			2,163.5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63.52			2,163.5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6.93			366.9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79.80			79.8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16.78			1,716.78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16,703.23	797.79	119.10	15,78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24	728.24			
30101	基本工资	255.32	255.32			
30102	津贴补贴	40.15	40.15			
30103	奖金	5.38	5.38			
30107	绩效工资	206.50	20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8	10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9	34.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4	19.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9	6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3.31		119.10	3,954.21	
30201	办公费	83.75		69.16	14.59	
30202	印刷费	0.68		0.68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5.90		0.90	25.00	
30206	电费	290.60		6.80	283.80	
30207	邮电费	5.20		2.2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		1.45		
30211	差旅费	12.25		9.25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81.19		2.55	1,078.64	
30214	租赁费	41.60		5.60	36.0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4.40		1.9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46		6.06	1.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5.00			4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00			21.00	
30226	劳务费	2,030.64		3.55	2,027.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		7.50	3.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1.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9			40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4	69.54		79.80	
30301	离休费	8.84	8.84			
30304	抚恤金	28.00	28.00			
30305	生活补助	1.98	1.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0.53	30.73		79.80	
310	资本性支出	8,534.71			8,534.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1.00			7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453.01			3,453.01	
31006	大型修缮	483.87			483.87	
31009	土地补偿	16.00			16.00	
31012	拆迁补偿	1,100.00			1,1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14.00			1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7.59			37.5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359.24			3,359.24	
399	其他支出	3,217.62			3,217.62	
39999	其他支出	3,217.62			3,217.62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916.89	797.79	119.1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50		13.50	
20701	文化	13.50		13.50	
2070108	文化活动	13.50		13.5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6.44	135.24	11.20	
21103	污染防治	146.44	135.24	11.20	
2110302	水体	146.44	135.24	1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6.95	662.55	94.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98.32	608.12	90.20	
2120101	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39.84	318.84	21.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1.89	230.19	21.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6.59	59.09	47.5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63	54.43	4.2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8.63	54.43	4.20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916.89	797.79	119.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24	728.24		
30101	基本工资	255.32	255.32		
30102	津贴补贴	40.15	40.15		
30103	奖金	5.38	5.38		
30107	绩效工资	206.50	20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8	104.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9	34.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34	19.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69	6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0		119.10	
30201	办公费	69.16		69.16	
30202	印刷费	0.68		0.68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06	电费	6.80		6.80	
30207	邮电费	2.20		2.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		1.45	
30211	差旅费	9.25		9.25	
30213	维修(护)费	2.55		2.55	
30214	租赁费	5.60		5.60	
30215	会议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1.90		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6		6.06	
30226	劳务费	3.55		3.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4	69.54		
30301	离休费	8.84	8.84		
30304	抚恤金	28.00	28.00		
30305	生活补助	1.98	1.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3	30.73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城乡社区支出		资本性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收入合计	0.00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15,786.34	
153001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13,000.03	
	其他类项目	12,918.03	
	结转2017年消防规划编制费用	28.60	
	结转2017年城区主干道工程款	1.08	
	2018年项目可研、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设计、监理、图审、勘察、结算审核等服务费	100.00	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由住建局负责实施的市政工程的造价咨询、限价审核、工程招标代理、设计、监理、图审、勘察、结算审核等间接费用
	结转2017年扶贫驻村工作队经费	2.00	
	结转2017年绣屏山西侧休闲步道工程款	49.19	
	2018年环卫运行费用	605.70	1城区、二级路（部分段）、绣屏山环境卫生管护和环卫设施维护维修 2城区公厕卫生管护、设施维护维修3城区垃圾清运4临时环境综合整治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白财综〔2016〕19号	120.00	
	结转2017年城市管理费用下半年	217.84	
	市级保障性住房奖励白财综〔2017〕5号	79.10	
	结转2017年园林管护及道路洒水	32.21	
	结转2017年黄家湾路灯建设工程质保金	4.42	
	2018年城区基础设施维修管护工程	100.00	城区所有主（支）干道破损路面、检查井、截水沟、主排污（水）管道、人行道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等工程
	结转2017红石河隧道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63.95	
	两场建设贷款还息	370.62	集镇两场（厂）建设9100万元借款还息，其中2015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231.12万元，2018年应还息111.6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27.9万元合计370.62万元
	沙帽山公园地形图测绘	29.70	2016年项目已启动，测绘已完成，2017年预算已安排，
	结转桥儿沟建设工程尾款	483.87	
	结转2017河街管廊工程第三方检测费用	12.60	
	殡仪馆至周家垭路灯安装工程	50.00	1、对绣屏山殡仪馆至周家垭段2.5公里实施路灯安装工程，实施路灯制安、地理线路铺设。工程概算共计100万元。
	结转2017年中厂镇分支管网工程款	48.37	
	结转2017二级路管网建设工程竣工审核费	3.05	
	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上级专款	79.80	农村危改市级配套
	结转2017年城区主干道维修工程款	8.72	
	结转2017年进站西路土地征地款	16.00	
	2018年路灯维护运行费用	226.00	城区、城区巷道、绣屏山、二级路、黄家湾、白岩口、前坡火车站等路灯电费、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维修材料）
	中厂镇中心广场工程	480.00	占地2100平方米3级台地广场建设，已经开工建设，年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河街综合管廊二期工程地勘、设计、审图、预算编制等	50.00	河街综合管廊二期工程地勘、设计、审图、预算编制
	结转2017年中厂、大平排污工程款（历史遗留）	50.00	
	结转2017年环卫运行费用	175.44	
	县城两规合一编制费	50.00	县城两规合一编制费（2017预算已批，当年资金未申请拨付）
	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白财建〔2016〕35号）	600.59	
	结转2017年城区环境整治项目工程款	20.87	
	结转2017年公用（采购资金）	2.59	
	结转2017年修屏山二期路灯建设工程质保金	4.70	
	河街棚户区基础设施建设白财建〔2016〕7号	366.93	
	结转2017年市政工程间接费用	250.00	
	结转2017年路灯电费及维修工资、维护费	122.56	
	结转2017年项目可研、文本编制费	22.40	
	结转2017年城市管理费（协管）上半年	3.73	
	结转2017年市政维修工程质保金	1.37	
	狮子山小学跨路人行天桥工程	200.00	新修长约60米，宽约3米的双向钢制跨路人行天桥一座
	2018年园林管护费	100.00	城区、绣屏山、二级路园林管护、道路洒水2018年全年费用

	结转2017年地震工作经费	10.00	
	结转2017年农村环境编制费	70.00	
	结转2017年城关大桥路外侧排污工程尾款	65.80	
	结转2017年城区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工程款	175.00	
	结转2017县城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设计规划编制费	40.90	
	结转2017年城区环境整治项目质保金	3.13	
	2017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上级专款）	70.00	2017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上级专款补助，用于白石河右岸绿化、下卡子绿化等项目
	结转2017年河街管网施工勘察费	11.20	
	集镇两场（厂）建设工程	1,000.00	冷水、茅坪、构扒污水处理设施和冷水、西营、中厂、构扒、茅坪垃圾处理设施投已经全面竣工投入试运行，总投资18866万元，到位资金13712万元，缺口资金5155万元。
	2018年城市管理费用	150.00	县政府批准聘请的16名城建监察大队协管员，其工资为51.84万、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劳务派遣费用为21.76万元。城区、二级路及城乡结合部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重大节假日、各种创建、会议市容环境卫生保障车辆及劳务费用60万元，执法皮卡车四辆，及四辆摩托车的年度正常运行费用，包括燃油、保险、维修等费用。按照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包括宣传彩页、宣传册子、展板、专题片等各类宣传活动费用。城区及狮子山执法执勤室标准化建设，包括装修、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南岭子便民市场门面房租费用9万元，根据中省市要求，开展违章建筑五年专项整治活动，拆除违法建筑工程费用。执法服装采购50套，更新执法车辆2辆，更新执法设备等
	广兴金座公租房基础设施配套资金（上级专款）	360.00	广兴金座公租房基础设施建设，上级配套资金
	东坡路维修加固工程	350.00	对东坡路中上部约130米范围内的里外两侧边墙、高架桥（约100米）、砼路面、护岸坡脚等进行维修加固（白发改社会【2017】287号）
	红石河隧道工程	500.00	红石河隧道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图纸审查、防洪评价、地灾评估、招标代理、工程施工监理、工程施工监控的超前预报等前期费用；投资增加3160万元，县政府常务会已审定通过，由PPP中标企业负责建设，县财政5年予以偿还，年度偿还资金700万元。
	集镇两场（厂）建设项目建设规费返还用于建设工程款	1,392.28	集镇两场（厂）建设工程缺口资金6500余万元，按相关政策要求，环境保护项目免收建设规费，先前收的规费应予以返还。
	阳光小区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资金（上级专款）	360.00	2017年阳光小区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结转2017县城供水专项规划编制经费	23.40	
	综合管廊1.2亿贷款还息还本	2,847.00	河街综合管廊贷款1.2亿应还利息2147万元，应还本金700万元（2018年6月20日100万元，2018年12月20日600万元）
	结转2017年园林管护及洒水费用	125.32	
	农村环境规划编制	130.00	2016年项目已启动，2017年大部分已完工，资金申请2017年已预算安排
	专项购置类项目	71.00	
	采购环卫勾臂车和勾臂车垃圾箱	31.00	拟采购勾臂车3台，勾臂车垃圾箱10个
	采购管网疏通、化粪吸粪多功能车	40.00	城区排污管网疏通、化粪池清掏等需专用车辆一台
	专款支出类项目	11.00	
	前坡路灯改造	11.00	
153003	白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197.10	
	其他类项目	197.10	
	2017年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197.10	2017年全县保障性住房保障运转维护费用
153005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884.50	
	维修改造类项目	211.00	
	两厂（场）路灯维护费	1.00	两厂（场）路灯共计80余盏，定期对路灯进行维护和检修。
	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	200.00	依据白发改南调（2016）253号文件，白河县人民政府专题问题办公会议纪要第十二期。
	白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内“两布一膜”的修补和维护（含焊机）	10.00	整个垃圾填埋场库区有效库容为60万立方米，‘两布一膜’面积有16万立方米，随着运行时间的加长，每年‘两布一膜’将会出现不同程度破损。一旦破损得不到及时恢复，将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从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专项购置类项目	14.00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购置运输污泥货车一辆	14.00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小货车已使用了约8年，车厢密封不严，经常漏泥，配件损毁严重（配件厂家多数停产，无法更换维修），运输途中存在安全隐患，需新购置。
	专款支出类项目	627.50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亮化设施费	25.00	污水处理厂24小时运行，为保证夜间运行安全，提升对外形象，需增加亮化设施。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废液处理费用	2.00	环保督察要求危险废物必须由专业机构处理。
	白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拦水土坝加高维护费用	9.00	为避免溪水、雨水进入填埋库区浸泡生活垃圾，造成污染，在填埋库区新建了拦水土坝，随着垃圾的填埋，拦水土坝需加高及维修。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新增在线监测设施费用	15.00	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后，出水水质标准要求达到一级A，监测项目增加，需新增监测设备。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后方公路新建防洪岸费用	24.00	如不修建挡洪岸，存在泥石流风险。
	白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泄洪渠清理维护	3.50	垃圾填埋场泄洪渠，长450米，高1.5米，宽1.2米，是整个周家沟排雨水沟渠，一旦下雨就会积存垃圾，如果得不到清理，雨水将会翻过泄洪渠，进入填埋区。
	白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优化费用	100.00	目前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随着运行年限增长，渗滤液越来越多，渗滤液处理设施必须优化后才能满足要求。
	白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滑坡治理费用	28.00	白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右侧道路滑踏，坝体受损，需清理维修。
	2018年度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正常运行费用	396.00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全年正常运行费用。
	2018年度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委托环境监测费	10.00	依据环保局‘三率’要求，污水处理厂每年监测费6万元，垃圾填埋场4万元。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粗格栅、细格栅、生化池、接触池、新增泵站沉淀池及格栅清淤费	15.00	污水处理厂运行将近四年时间，污水管网、粗格栅、细格栅、接触池、生化池的污泥很多，现又新增了2个泵站，泵站格栅及沉淀池需定期清理，如果得不到及时清理，将会影响水质达标。
	其他类项目	32.00	
	泵站维护费	20.00	2018年将有8个泵站运行。
	两厂（场）监控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6.00	白河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后，监控设备增加，日常需要维护、维修、更换。
	两厂（场）绿化维护费	6.00	县城垃圾、污水两场（厂）绿化面积较大，同时也关乎两场（厂）的形象，日常需要一定维护、管理、修剪等费用。
153006	白河县双创指挥部办公室	375.33	
	履职专项业务类项目	255.33	
	二级路及菜市场保洁员工工资	33.00	二级路及菜市场16名保洁员2018年劳务费及相关保险支出。
	滨河路停车场管理人员工资	4.32	滨河路临时停车场2名管理员2018年1-12员工资
	三岔路口摆放花卉资金	13.00	根据县政府安排三岔路口两侧摆放花卉从2016年开始，2018年全年计划摆放5次，每次摆放花卉及养护费用约3万元。
	仓上镇月亮谷景区绿化资金	55.01	
	相关工程编审审计等费用	15.00	
	2018年春节亮化工程	65.00	2017年用于白河县城区春节亮化费用支出共计 98.2 万元，2018年春节规模按照2017年核算共需亮化资金100万元。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40.00	完成县城周边河道、边坡及二级路沿线和县政府临时安排的环境卫生整治任务。
	环境整治经费	30.00	
	维修改造类项目	90.00	
	人民路商铺门头牌匾改造及装饰工程	90.00	
	办公场所租赁类项目	30.00	
	滨河路停车场租赁费	30.00	根据县政府批示意见，滨河路临时停车场从2017年开始场向出租房支付租赁费30万元，场地共附近社会车辆免费停放。
153009	白河县狮子山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100.00	
	其他类项目	1,100.00	
	白河县驾校拆迁补偿	850.00	316国道改线工程，白河县驾校拆迁
	316国道拓宽拆迁补偿	250.00	316国道拓宽拆迁补偿（谢开平、巴文全、杜安岭）三户
153010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管办	229.38	
	履职专项业务类项目	71.79	
	桥儿沟路灯及亮化维修和电费	21.40	维修及电费
	建管办创建3A级景区经费	37.59	AAA景区经费2017年11月7日政府办公会议463号文件批示
	大型检查桥儿沟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管办	10.00	大型检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费用
	桥儿沟7个公厕水电费	2.80	水电费
	专款支出类项目	157.59	
	桥儿沟公厕维修及配件购置费、环卫绿化路灯亮化等材料购置费	20.00	垃圾桶的购置更换、日常水电维修配件、厕所便池、水箱等洁具更换费用；公厕保洁耗材、工具费、劳保用品：环卫、绿化、路灯及亮化等材料购置费，包括垃圾桶、垃圾袋、拖把、消毒液、劳保用品、杀虫除草剂、花肥、绿化工具、灯具、配电材料等。
	临聘人员工资及劳务派遣费等	30.00	根据县政府指示，我单位负责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设工作，因工作需要，经请示政府领导同意，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临聘人员6人，工资纳入政府预算。
	桥儿沟景区监控设备安装支出	30.00	
	桥儿沟环卫管理员、保洁人员和垃圾挑运工人工资、保险、劳务派遣费、取暖降温费及加班费等	77.59	桥儿沟环卫管理员、路灯维修员、绿化管护员、保洁人员和垃圾挑运工人工资、保险费、劳务派遣费、取暖降温费及加班费等支出，白旅游字（2017）44号文件领导批复。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购买服务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经济科目编码		实施采购时间	预算金额	说明
类	款	项							类	款			
**	**	**	**	**	**	**	**	**	**	**	**	**	**
合计												2861.27	
212	01	04	153001	协管劳务		劳务			302	26	1月	55.08	
211	04	02	153001	园林管护劳务		劳务			302	26	1月	55.08	
212	03	03	153001	路灯维护劳务		劳务			302	26	1月	10.08	
212	02	01	153001	规划设计		劳务			302	26	1月	917.02	
212	05	01	153001	餐厨垃圾车	垃圾车		待定	1	310	03	5月	40	
212	05	01	153001	环卫运行劳务		劳务			302	26	1月	250.00	
221	01	99	153003	保障性住房维修费		维修			302	13	5月	197.10	
211	03	02	153005	污泥运输车			待定	1.00	310	19	6月	14.00	
212	01	99	153006	滨河路停车场管理人员工资		滨河路临时停车场管理员工资		1	302	26	6月	4.32	劳务费
212	01	99	153006	滨河路停车场租赁费		滨河路临时停车场租赁费		1	302	14	6月	30.00	临时租赁费
212	01	99	153006	二级路及菜市场保洁员工资		二级路及菜市场保洁员 2018年 劳务费		1	302	26	3月	33.00	保洁员劳务费
212	01	99	153006	2018年春节亮化工程		2018年春节规亮化工程		1	310	99	1月	65.00	2018年春节亮化
212	01	99	153006	三岔路口摆放花卉资金		三岔路口两侧摆放花卉资金。		1	310	99	6月	13.00	摆放花卉资金
212	01	99	153009	拆迁补偿		土地及建筑物补偿			310	12	5月	1,100.00	
212	01	99	153010	临聘人员劳务费		劳务			302	99	3月	77.59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17年							2018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10-1	20=11-2	21=12-3	22=13-4	23=14-5	24=15-6	25=16-7	26=17-8	27=18-9
	合计										23.56	18.66		7.46	11.20		11.20	0.50	4.40	23.56			7.46	11.20		11.20	0.50	4.40
153002	白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0.20							0.20	0.20								0.20	
153003	白河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0.20							0.20	0.20								0.20	
153005	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										11.80	9.30		1.40	7.90		7.90		2.50	11.80			1.40	7.90		7.90		2.50
153006	白河县双创指挥部办公室										3.90	3.30		2.00	1.30		1.30	0.30	0.30	3.90			2.00	1.30		1.30	0.30	0.30
153008	白河县城南片区开发援建办公室										1.56	1.26		1.26				0.20	0.10	1.56			1.26				0.20	0.10
153009	白河县狮子山小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10	2.00			2.00		2.00		0.10	2.10				2.00		2.00		0.10
153010	白河县桥儿沟文化旅游街区建管办										3.80	2.80		2.80				1.00	3.80			2.80					1.00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专项购置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 财政拨款		85	其中: 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加强出店经营、户外广告、公厕、市场、工地围栏、乱搭乱建、乱停乱放、车辆抛洒和在建工地脏乱差、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 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加大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力度。强化县城两场(厂)运行监管,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			目标1: 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 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 目标2: 加大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力度 目标3: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清理垃圾数量(吨)	≥11000	数量指标	指标1: 清理垃圾数量(吨)	≥11000	
		指标2: 疏通管道长度(公里)	≥50		指标2: 疏通管道长度(公里)	≥50	
	质量指标	指标1: 干净卫生, 日检查次	≥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干净卫生, 日检查次	≥2次	
		指标2: 无污水冒顶, 日巡查公里	≥5次		指标2: 无污水冒顶, 日巡查公里	≥5次	
		指标3: 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3: 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清理(小时)	≥1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清理(小时)	≥1	
		指标2: 及时疏通(小时)	≥1		指标2: 及时疏通(小时)	≥1	
			
	成本指标	指标1: 采购环卫勾臂车和勾臂车垃圾箱	31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采购环卫勾臂车和勾臂车垃圾箱	31万元	
		指标2: 采购管网疏通、化粪吸粪多功能车	40万元		指标2: 采购管网疏通、化粪吸粪多功能车	40万元	
		指标3: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购置运输污泥货车一辆	14万元		指标3: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购置运输污泥货车一辆	14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垃圾及时清运, 美化环境卫生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垃圾及时清运, 美化环境卫生	100%	
		指标2: 及时清淤, 保障污水排放	100%		指标2: 及时清淤, 保障污水排放	100%	
		指标3: 保障污泥及时清运, 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100%		指标3: 保障污泥及时清运, 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年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年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95%	
		指标2:			指标2: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专款支出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96.09	年度资金总额:		796.09	
	其中: 财政拨款		796.09	其中: 财政拨款		796.0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前坡火车路灯新建, 满足游客、乘客夜间出行安全, 完成代表议案, 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桥儿沟旅游开发办公室正常运转, 桥儿沟旅游街区环境卫生、路灯、绿化的运维。			完成前坡火车路灯新建, 满足游客、乘客夜间出行安全, 完成代表议案, 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保证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桥儿沟旅游开发办公室正常运转, 桥儿沟旅游街区环境卫生、路灯、绿化的运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范围(公里)	≥1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范围(公里)	≥1
			指标2: 建设盏数	≥20		指标2: 建设盏数	≥2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国家安全标准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国家安全标准	100%
			指标2: 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2: 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3: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3: 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完工(天)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完工(天)	100%
			指标2: 完工后投入使用(天)	≥10		指标2: 完工后投入使用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前坡路灯改造	1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前坡路灯改造	11万元
			指标2: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627.5万元		指标2: 白河县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627.5万元
			指标3: 桥儿沟公厕维修及配件购置费、环卫绿化路灯亮化等材料购置费等	157.59万元		指标3: 桥儿沟公厕维修及配件购置费、环卫绿化路灯亮化等材料购置费等	157.59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出行旅客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出行旅客	100%
		指标2: 各界人士认可	100%			指标2: 各界人士认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年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年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调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调查满意度	≥95%
		指标2:				指标2: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其他类支出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47.13	年度资金总额:	14247.13			
	其中: 财政拨款		14247.13	其中: 财政拨款	14247.1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加强调出店经营、户外广告、公厕、市场、工地围栏、乱搭乱建、乱停乱放、车辆抛洒和在建工地脏乱差、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 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加大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力度。强化县城两场(厂)运行监管,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完成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修编, 完成《白河县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白河城区步行巷道提升改造规划》、综合管廊、县域燃气、县域及茅坪消防、县城给水、排污、人防、交通、照明等专项规划和《中厂镇<县城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茅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报批。指导监督各镇(除城关、中厂外)于12月前完成总规修编(编制)和控规编制评报批工作。继续完成县域行政村(社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暨绿色村庄规划编制			目标1: 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 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 目标2: 完成城市环卫、路灯、园林日常维护、保养、运行工作 目标3: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 目标4: 完成相关规划编制审批 目标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维护 目标6: 城市管网维护维修 目标7: 项目包装、项目申报, 工程监督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范围(平方公里)	4.48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范围(平方公里)	4.48	
			指标2: 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20		指标2: 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20	
			指标3: 路灯盏数	5000		指标3: 路灯盏数	50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目标责任书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目标责任书	100%	
			指标2: 省市下达任务	100%		指标2: 省市下达任务	100%	
			指标3: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3: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18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18年	
		指标2: 完工后投入使用(天)	2018年			指标2: 完工后投入使用	2018年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2017年局机关结转运维费用及当年新增运维费用		12918.03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 2017年局机关结转运维费用及当年新增运维费用	12918.03万元	
		指标2: 保障中心保障房维修费用		197.1万元		指标2: 保障中心保障房维修费用	197.1万元	
		指标3: 污水处理中心两场绿化费用等		32万元		指标3: 污水处理中心两场绿化费用等	32万元	
		指标4: 狮子山开发办征地拆迁费用(316国道拓宽)		1100万元		指标4: 狮子山开发办征地拆迁费用(316国道拓宽)	11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指标2:			
		指标1: 服务出行旅客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出行旅客	满意	
效益指标	指标2: 各界人士认可	100%				指标2: 各界人士认可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调查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调查满意度	100%	
		指标2:				指标2: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维修改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	年度资金总额:		301		
	其中: 财政拨款		301	其中: 财政拨款		30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 加强出店经营、户外广告、公厕、市场、工地围栏、乱搭乱建、乱停乱放、车辆抛洒和在建工地脏乱差、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 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加大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力度。强化县城两场(厂)运行监管,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完成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修编, 完成《白河县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白河城区步行巷道提升改造规划》、综合管廊、县域燃气、县域及茅坪消防、县城给水、排涝、人防、交通、照明等专项规划和《中厂镇<县城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茅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报批。指导监督各镇(除城关、中厂外)于12月前完成总规修编(编制)和控规编制评报批工作。继续完成县域行政村(社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暨绿色村庄规划编制			目标1: 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 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 目标2: 完成城市环卫、路灯、园林日常维护、保养、运行工作 目标3: 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 目标4: 完成相关规划编制审批 目标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维护 目标6: 城市管网维护维修 目标7: 项目包装、项目申报, 工程监督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范围(平方公里)	4.48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范围(平方公里)	4.48	
			指标2: 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20		指标2: 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20	
			指标3: 路灯盏数	5000		指标3: 路灯盏数	50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目标责任书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目标责任书	100%	
			指标2: 省市下达任务	100%		指标2: 省市下达任务	100%	
			指标3: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3: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18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18年		
		指标2: 完工后投入使用(天)	2018年		指标2: 完工后投入使用	2018年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 两厂(场)路灯维护费		1万元	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厂 两厂(场)路灯维护费		1万元
		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		200万元		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款		200万元
		白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内“两布一膜”的修补和维护(含焊机)		10万元		白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区内“两布一膜”的修补和维护(含焊机)		10万元
		双创办人民路商铺门头牌匾改造及装饰工程		90万元		双创办人民路商铺门头牌匾改造及装饰工程		9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		
		指标1: 服务出行旅客	100%			指标1: 服务出行旅客	满意	
		指标2: 各界人士认可	100%			指标2: 各界人士认可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2:				指标2: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指标2:		
		服务对象	指标1: 调查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	指标1: 调查满意度	满意	
		满意度指标	指标2:			指标2: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7.12	年度资金总额:	327.12			
	其中: 财政拨款		327.12	其中: 财政拨款	327.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强出店经营、户外广告、公厕、市场、工地围栏、乱搭乱建、乱停乱放、车辆抛洒和在建工地脏乱差、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加大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力度。强化县城两场（厂）运行监管，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完成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完成《白河县中心城区景观风貌规划》、《白河城区步行巷道提升改造规划》、综合管廊、县域燃气、县域及茅坪消防、县城给水、排涝、人防、交通、照明等专项规划和《中厂镇<县城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茅坪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评审报批。指导监督各镇（除城关、中厂外）于12月前完成总规修编（编制）和控规编制评报批工作。继续完成县域行政村（社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暨绿色村庄规划编制			目标1：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 目标2：完成城市环卫、路灯、园林日常维护、保养、运行工作 目标3：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 目标4：完成相关规划编制审批 目标5：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维护 目标6：城市管网维护维修 目标7：项目包装、项目申报，工程监督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服务范围（平方公里）	4.48	数量指标	指标1：服务范围（平方公里）	4.48	
			指标2：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20		指标2：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20	
			指标3：路灯盏数	5000		指标3：路灯盏数	5000	
		质量指标	指标1：目标责任书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目标责任书	100%	
			指标2：省市下达任务	100%		指标2：省市下达任务	及时	
			指标3：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3：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4：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4：验收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2018年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	2018年	
			指标2：完工后投入使用	2018年		指标2：完工后投入使用	2018年	
		成本指标	二级路及菜市场保洁员工工资	33万元	成本指标	二级路及菜市场保洁员工工资	33万元	
			滨河路停车场管理人员工资	4.32万元		滨河路停车场管理人员工资	4.32万元	
			三岔路口摆放花卉资金	13万元		三岔路口摆放花卉资金	13万元	
			仓上镇月亮谷景区绿化资金	55.0127万元		仓上镇月亮谷景区绿化资金	55.0127万元	
			相关工程编审审计等费用	15万元		相关工程编审审计等费用	15万元	
			2018年春节亮化工程	65万元		2018年春节亮化工程	65万元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40万元		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经费	40万元	
			环境整治经费	30万元		环境整治经费	30万元	
			桥儿沟路灯及亮化维修和电费	21.4万元		桥儿沟路灯及亮化维修和电费	21.4万元	
			建管办创建3A级景区经费	37.59万元		建管办创建3A级景区经费	37.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服务出行旅客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服务出行旅客	满意		
		指标2：各界人士认可	100%		指标2：各界人士认可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调查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调查满意度	满意		
		指标2：			指标2：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办公场所租赁类项目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县政府批示意见, 滨河路临时停车场从2017年开始场向出租房支付租赁费30万元, 场地共附近社会车辆免费停放。			根据县政府批示意见, 滨河路临时停车场从2017年开始场向出租房支付租赁费30万元, 场地共附近社会车辆免费停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范围(平方公里)	4.48	数量指标	指标1: 服务范围(平方公里)	4.48
			指标2: 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20		指标2: 绿化面积(万平方米)	20
			指标3: 路灯盏数	5000		指标3: 路灯盏数	50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目标责任书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目标责任书	100%	
		指标2: 省市下达任务	100%		指标2: 省市下达任务	100%	
		指标3: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3: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18年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限	2018年	
		指标2: 完工后投入使用	2018年		指标2: 完工后投入使用	2018年	
	成本指标	滨河路停车场租赁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滨河路停车场租赁费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出行旅客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出行旅客	满意	
			指标2: 各界人士认可		指标2: 各界人士认可	满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调查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调查满意度	满意	
			指标2:		指标2:		
				
				

表14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工资福利支出	728.24	728.24	
	任务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0	119.10	
	任务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4	69.54	
	任务4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5,786.34	15,786.34	
年度总体目标	金额合计		16703.23	16703.23	
	目标1：加大规划编制，强化规划监察，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人居环境暨绿色村庄规划编制，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加强市政工程、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及绿化、亮化日常维护与监管，打造宜居县城。围绕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强出店经营、户外广告、公厕、市场、工地围栏、乱搭乱建、乱停乱放、车辆抛洒和在建工地脏乱差、扬尘治理、噪音污染、油烟污染监管，强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加大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工作力度。强化县城两场（厂）运行监管，全面完成省、市下达处理任务。强化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管理和施工安全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规范工程招投标秩序。强化燃气企业、经营网点的设备、过程、从业人员的监管和执法检查。保障县城、集镇垃圾污水收集及处置处理。积极参与县域经济发展，完成拆迁，援建工作，推动县城发展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财政供养人员		64人
			指标2：绿化面积		153公顷
			指标3：保障低收入家庭		1500户
			指标4：规划编制项目		20个
			指标5：新建污水垃圾处理建设项目		8个
			指标6：年清运垃圾亮		1.5万吨
			指标7：路灯盏数		5000盏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目标责任书		100%
			指标2：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3：政策执行率		100%
			指标1：完成时限		2019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2：合同执行率		100%
			指标1：工资福利支出		728.24
			指标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0
			指标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5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4：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5,786.34
			指标1：		
			指标2：		
			指标1：完善城市基础功能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美化环境，减少污染排放		100%
			指标3：维护有形建筑市场公开、公平、公正		100%
			指标4：完善城乡规划体系，促进多规合一，强化规划龙头地位		100%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2：		
			指标1：持续年度		≥1年
			指标2：		
			指标1：相关单位、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		
				

2018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18年环卫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5.7	年度资金总额:	605.7				
	其中: 财政拨款		605.7	其中: 财政拨款	605.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负责城区道路、广场和23座公厕的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负责城区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管理区域主要是老城区25个街巷和狮子山新区的主街道和公共场所,其中包括清风社区、桥儿沟社区、河街社区、狮子山社区、316国道过境段、二级路沿线等			负责城区道路、广场和23座公厕的清扫保洁管理工作; 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作; 负责城区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管理区域主要是老城区25个街巷和狮子山新区的主街道和公共场所,其中包括清风社区、桥儿沟社区、河街社区、狮子山社区、316国道过境段、二级路沿线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卫工人数量		≥107人	数量指标	指标1: 环卫工人数量		≥107人	
		指标2: 城区公厕		23座		指标2: 城区公厕		23座	
		指标3: 消杀垃圾堆及池数		≥1000处		指标3: 消杀垃圾堆及池数		≥1000处	
		指标4: 日清运垃圾数		≥100吨		指标4: 日清运垃圾数		≥100吨	
		指标5: 环卫车辆数		7台		指标5: 环卫车辆数		7台	
		指标6: 编制内环卫管理人员(自收自支编制)		3人		指标6: 编制内环卫管理人员(自收自支编制)		3人	
		指标7: 节假日加班天数		≥30天		指标7: 节假日加班天数		≥30天	
	质量指标	指标1: 干净卫生, 清扫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干净卫生, 清扫及时率		100%	
		指标2: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指标2: 垃圾清运及时率		100%	
		指标3: 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3: 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清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清理(小时)		100%	
		指标2: 及时疏通		100%		指标2: 及时疏通(小时)		100%	
	成本指标	环卫保洁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险		273.05万元	成本指标	环卫保洁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险		273.05万元	
		公厕水费、电费、维修费		45万元, 16万元/7万元/22万元		公厕水费、电费、维修费		45万元, 16万元/7万元/22万元	
		消毒药品费用		10万元		消毒药品费用		10万元	
		垃圾清运费		133万元		垃圾清运费		133万元	
		扫地车、路面清洗车、抑尘车费运维费用用		45万元, 15万元/台		扫地车、路面清洗车、抑尘车费运维费用用		45万元, 15万元/台	
		编制内环卫办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3人)		25万元, 8万元/人		编制内环卫办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3人)		25万元, 8万元/人	
		其他费用		74.65万元(其中, 工具费用13万元, 节假日及迎检等61.65万元)		其他费用		74.65万元(其中, 工具费用13万元, 节假日及迎检等61.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垃圾及时清运, 美化环境卫生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垃圾及时清运, 美化环境卫生		100%	
		指标2: 及时清淤, 保障污水排放		100%		指标2: 及时清淤, 保障污水排放		100%	
		保障污泥及时清运, 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100%		保障污泥及时清运, 提升污水处理效能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年限		≥1年		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年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指标2:					指标2:		

2018年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18年路灯维护运行费用					
主管部门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6	年度资金总额:		226	
	其中: 财政拨款		226	其中: 财政拨款		2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负责对全城区路灯的维修养护任务，确保城区主干道亮灯率保持在98%，次干道、人行道亮灯95%。2、负责全城路灯线路运行控制管理工作，按规程要求进行巡视，定期对路灯监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使设备完好率达到95%，停、送电准点率达到100%。3、负责对全城路灯灯具、灯架、灯杆、灯座维修和清洁，使其完好率达到90%。4、充分发挥路灯监控作用，组织抢修人员在路灯线路发生故障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恢复路灯照明功能。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养护维修中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6、认真做好社会服务承诺工作，对报修电话，做到明确答复，及时修复。路灯控制箱及线路故障须在四小时内检查处理完毕，回复处理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1、负责对全城区路灯的维修养护任务，确保城区主干道亮灯率保持在98%，次干道、人行道亮灯95%。2、负责全城路灯线路运行控制管理工作，按规程要求进行巡视，定期对路灯监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使设备完好率达到95%，停、送电准点率达到100%。3、负责对全城路灯灯具、灯架、灯杆、灯座维修和清洁，使其完好率达到90%。4、充分发挥路灯监控作用，组织抢修人员在路灯线路发生故障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排除故障，恢复路灯照明功能。5、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养护维修中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6、认真做好社会服务承诺工作，对报修电话，做到明确答复，及时修复。路灯控制箱及线路故障须在四小时内检查处理完毕，回复处理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路灯管理工人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指标1: 路灯管理工人数量	≥4人
			指标2: 路灯运维车辆	1台		指标2: 路灯运维车辆	1台
			指标3: 路灯盏数	≥4500盏		指标3: 路灯盏数	≥4500盏
		质量指标	指标4: 年路灯用电量	≥180万度		指标4: 年路灯用电量	≥180万度
			指标5: 重大节日及应急处置	5次		指标5: 重大节日及应急处置	5次
			指标6: 委员提案待办事项	8件		指标6: 委员提案待办事项	8件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维修及时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 维修及时	100%
			指标2: 亮化按时	100%		指标2: 亮化按时	100%
			指标3: 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3: 政府采购程序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4: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运行时间保证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运行时间保证率	100%
			指标2: 案件办理率	100%		指标2: 案件办理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亮化管护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险	12万元	成本指标	城区亮化管护人员工资福利及保险	12万元
			路灯维修车运行费	6万元		路灯维修车运行费	6万元
			路灯维护材料维修、更换费	28万元		路灯维护材料维修、更换费	28万元
			电费	150万元		电费	150万元
			县委、县政府临时安排，重大节假日、上级检查、亮化装饰、自然灾害应急抢险等费用	15万元		县委、县政府临时安排，重大节假日、上级检查、亮化装饰、自然灾害应急抢险等费用	15万元
			城区部分巷道增补、提升路灯及代表、委员提议安装路灯费用	15万元		城区部分巷道增补、提升路灯及代表、委员提议安装路灯费用	15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路灯正常运转，方便居民夜间出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路灯正常运转，方便居民夜间出行	100%
			指标2: 及时化解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100%		指标2: 及时化解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100%
			指标3: 提升城市品味，打造宜居城市	100%		指标3: 提升城市品味，打造宜居城市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年限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年限	≥1年
			指标2: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对象满意率	≥95%	
		指标2:			指标2:		